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址同上
官小琪 址同上
蔡興諺 址同上

關係人即

被代位人 張吉宏

被告 吳月桂

張哲豪

張翔捷

張景涵

張羽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張吉宏與被告等人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被代位人張吉宏、被告吳月桂、張哲豪、張翔捷、張景涵、張羽婕

01 每人各六分之一之應繼分比例，每筆各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訴訟費用由被代位人張吉宏、被告吳月桂、張哲豪、張翔捷、張
03 景涵、張羽婕，按每人各六分之一比例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
07 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
08 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
09 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
10 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
1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經查，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關係人
13 張吉宏請求分割遺產，自無以被代位人張吉宏為共同被告之
14 必要，先予敘明。

15 二、本件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2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

21 原告之債務人張吉宏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原告已依法取得
22 債權憑證。張吉宏與被告等人均為被繼承人張顯榮之繼承
23 人，張顯榮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
24 產，已由債務人張吉宏及被告等人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
25 記，但因債務人張吉宏怠於行使分割為分別共有，致原告無
26 法強制執行拍賣取償。原告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
27 規定，代位債務人張吉宏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由張吉宏與被
28 告等人按應繼分比例每人各六分之一為分別共有。並聲明：
29 如主文所示。

30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31 作聲明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
03 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4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相關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有全戶及
05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並經被代位人張吉宏到庭
06 陳稱：同意原告的訴訟請求等語。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
07 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依上開證據資料，堪信
08 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0 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1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2 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13 明文。

14 是以，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
15 之方式為之。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自由原則，所謂「得隨時
16 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
17 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
18 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
19 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
20 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22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
23 明定。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
24 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25 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
26 務人之債務，應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

27 經查，張吉宏對原告負有債務尚未清償，張吉宏與被告共同
28 繼承系爭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事，且各公同共有人間亦無
29 公同共有關係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則張吉宏身為被
30 繼承人張顯榮之繼承人，依前揭說明，本即得隨時依法行使
31 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消滅其與被告就如附表所示系爭遺產之

01 公司共有關係，並依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惟張吉宏無其
02 他財產可資清償債務，復未行使上開權利辦理遺產分割，以
03 所分得財產清償對原告之債務，致其陷於無資力，堪認其有
04 怠於行使權利之情事，則原告為保全其對張吉宏之債權可獲
05 清償，而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請求代位張吉宏就系爭遺產
06 為分割遺產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三)復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8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09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命為分配，為民法第823條
10 第1項、第824條第2項所明定，此於公司共有之共有物，亦
11 以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之。

12 查，原告主張分割之方法僅係消滅公司共有關係，而轉變為
13 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分別共有關係，經核對全
14 體繼承人均無不公平或不利益之處，且更能使各繼承人就其
15 應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各繼承人而言均屬有利。
16 本院因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應屬適當。從而，原告依民
17 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
20 24條第2項規定，代位張吉宏就被繼承人張顯榮所遺如附表
21 所示之不動產，請求依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22 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6 。

27 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因原告欲保全對張吉
28 宏之債權所生，兩造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其利，是原告請求代
29 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
30 繼分比例每人各六分之一分擔，始為公平，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趙承偉